

大葉大學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100年2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0222)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大葉大學第6次(110428)主管會議審核通過
100年05月11日大葉大學第31次(110511)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100年6月29日大葉大學第18次(110629)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大葉大學第23次(101.05.30)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101.07.24)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7月25日大葉大學第24次(101.07.25)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3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2642號函核定

條次

條文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試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三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試資格(含大四、碩四及博七等)，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本中心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教育學程甄試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校另訂定要點規定之且據以辦理，該要點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每年教育學程甄試之時程等其他事宜，則以本中心正式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依前項規定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輔導修課相關事宜。凡依第一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中心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

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六條 學生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備取生依遞補順序於開學日一週內，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第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三、92年8月1日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得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至少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類別、領域、群、科，應與所修習與採認之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相同。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已修習達規定應修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採認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審核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惟本校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應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

分，如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成為師資生且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未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一併計入學期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二學分，至多八學分(如當學期有選修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得修習九學分)，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加修二至四學分。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習與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並依核定課程完成採認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一律依本校學雜費共同學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僅繳交學分費；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在職專班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八條 本校在校學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惟以教育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為限。

前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九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他校師資生於本校取得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其具他校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經出具師資生證明得申請辦理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與擬於本校抵免學分之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並應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潛在課程審查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規定之潛在課程審查係指審查師資生是否完成服務學習30小時、擔任學會幹部或組員、參與專題演講及返校座談並撰寫心得報告、參與學習社群及完成語文素養。

第二十四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試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學位論文6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